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掌上公报

2025.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薛军

编委：王强 苗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编：王强

副主编：苗飞

（季刊）

2025年第1期

（总第16期）

2025年3月31日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2025-2027年）及2025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离政发〔2025〕3号）	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吕梁市离石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及吴城镇、信义镇基准地价的通知（离政发〔2025〕7号）	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吕梁市金宝陶瓷粘土开采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核查报告的批复 (离政函〔2025〕5号)	2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5年凤山天贞观庙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3号)	2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4号)	3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5号)	4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吕梁市离石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3号)	4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4号)	47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民
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部分村（居）民委
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出 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lsqzfb2862@126.com

电 话 0358—8222862

邮 编 033000

★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
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 (2025-2027年)及2025年第一批土地储备 计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2025-2027年)及2025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 (2025-2027年)及2025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

为严格土地资源管理,加强土地市场宏观调控,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规范土地市场运行,优化土地利用格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市场供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效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区域经济发展目标定位,突出重点目标定位,科学配置土地资源,合理确定我区土地储备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市场调控和项目建设保障能力,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土地要素支撑。

二、编制原则

(一) 规划优先原则。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土空间规划,紧扣规划用地需求,筛选具体项目,综合土地开发能力,合理确定未来三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保障土地供需总量动态平衡,保障土地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二) 项目优先原则。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以有效的投资作为配置土地要素的主要依据,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做优主导产业、做大特色产业、做强新兴产业为目标,统筹用地计划指标,着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三) 节约集约原则。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储备、统一供应和统一管理的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挖潜存量土地盘活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合理利用,优化土地收储结构,切实提

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 以供定储原则。为保障土地市场的有效供给与调控,在充分考虑储备资金和潜力的基础上,根据土地供应情况合理安排土地储备情况,以供定储安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并保持适度弹性,做到滚动管理。

三、2025-2027 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

(一) 三年土地储备总量

1. 储备土地规模。我区 2025-2027 年计划储备土地 27 宗,面积 66.494 公顷(合 997.41 亩)。

2. 储备土地现状。2025-2027 年计划储备土地为已经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具备良好的用地条件,为以后的土地供应创造良好的条件。

3. 储备土地空间分布。我区 2025-2027 年储备的土地主要分布在吴城镇、信义镇、枣林乡和田家会街道,零星分布在莲花池街道和凤山街道。其中吴城镇储备总面积 14.3538 公顷,信义镇储备总面积 11.2598 公顷,枣林乡储备总面积 23.5116 公顷,田家会街道储备总面积 13.5995 公顷,莲花池街道储备总面积 0.7347 公顷,凤山街道储备总面积 3.0346 公顷。

4. 储备土地拟用途。2025-2027 年计划储备土地按拟用途划分为:住宅用地 7.576 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 13.9834 公

顷，商服用地 11.931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6758 公顷，特殊用地 5.4292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16.8984 公顷。

5. 储备地块时序分析及供应安排。

按年度收储土地，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逐年供应储备土地。

（二）三年土地储备资金

三年完成土地收储 27 宗，面积 66.494 公顷，所需储备资金执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 号）规定，由区财政局统筹解决。

四、2025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土地储备总量，积极推进城镇建设，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平稳发展，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制定离石区土地储备计划。

（二）计划指标

1. 上年结转及当年新增

2024 年末结转土地储备面积 24.5572 公顷，2025 年新增土地储备面积 2.4667 公顷。

2. 土地储备总量

2024 年度离石区土地储备总量控制在 27.0239 公顷以内。

3. 土地储备结构

2025 年度离石区土地储备总量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7902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36.23%；工业仓储用地 3.4927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12.92%；特殊用地 3.2802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12.14%；住宅用地 7.2594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26.86%；其他商服用地 0.7347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2.72%；公共设施用地 2.4667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9.13%。

4. 空间分布

2025 年计划储备总量中，储备地块位于吕梁市信义镇、枣林乡、田家会街道和莲花池街道范围内。

五、保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全面把握，突出重点，加强储备，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所涉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属地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建立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在土地收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

农民合法权益。调整。

(四) 科学统筹安排, 满足项目用地需求。计划实施过程中, 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 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发改局、财政局、审批局共同提出意见, 报区政府批准后对计划指标进行

附件: 1. 离石区 2025-2027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表
2. 离石区 2025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咨询单位: 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附件 1

离石区 2025-2027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表

单位：公顷 万元

序号	储备编号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	拟收储面积 (亩)	拟用途	备注
1	2021-03	归化村	7.2594	108.891	普通商品房和批发零售	2021 年 1 批次
2	2011-41	西山里村	2.501	37.515	工业	2011 年 1 批次
3	2019-05	贾北里村	0.9917	14.8755	仓储	2019 年 1 批次
4	2022-01-03	枣林村	3.2802	49.203	特殊用地	2022 年第 1 批次
5	JKQ2022-08	后马家村	4.8543	72.8145	教育用地	2015 年 2 批次
6	JKQ2022-08	前马家村 后马家村 田家会村 五里铺村	4.9359	74.0385	教育用地	经开区 2022 年 2 批次
7	2021-01	大土河村	0.7347	11.0205	其他商服用地	2021 年 1 批次
8	2011-40	归化村	4.0004	60.006	工业	2011 年 1 批次
9	2012-13	高崖湾村	0.3166	4.749	住宅	2011 年 4 批次
10	2012-43	山底沟村	0.2802	4.203	工业	2012 年 2 批次
11	2012-53	王营庄村	0.6244	9.366	商业	2012 年 2 批次

12	2012-54	王营庄村	0. 2259	3. 3885	商业	2012 年 2 批次
13	2012-55	王营庄村	0. 675	10. 125	商业	2012 年 2 批次
14	2012-62	下罗卜村	0. 6666	9. 999	工业	2012 年 4 批次
15	2012-63	袁家庄村	2. 149	32. 235	特殊用地	2012 年 5 批次
16	2013-2	西崖底村	0. 8856	13. 284	福利院	2012 年 9 批次
17	2013-5	枣林村	0. 7933	11. 8995	商业	2013 年 1 批次
18	2013-6	油坊坪村	0. 464	6. 96	仓储	2013 年 1 批次
19	2013-7	兔坪村	0. 1567	2. 3505	商业	2013 年 1 批次
20	2014-1	九里湾村	0. 7611	11. 4165	商业	2013 年 2 批次
21	2014-2	枣林村 陶家庄村	1. 844	27. 66	商业	2013 年 2 批次
22	2014-3	上丰村	1. 2702	19. 053	工业	2013 年 2 批次
23	2014-12	上丰村	3. 3938	50. 0907	工业	2013 年 5 批次
24	2014-13	下王营庄村	3. 4261	51. 3915	商业	2013 年 6 批次
25	2014-20	结绳焉村	16. 8984	253. 476	公共设施 用地	2013 年 7 批次
26	2014-22	九里湾村	2. 69	40. 35	商业	2013 年 8 批次
27	2015-02	梁家岔村	0. 4155	6. 2325	仓储	2014 年 1 批次
合计			66. 494	996. 5937		

附件 2

离石区 2025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单位：公顷
万元

序号	拟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	拟收储面积(亩)	规划用途	预计储备成本(万元)	备注
1	商住综合项目	归化村	7.2594	108.891	普通商品房和批发零售	1259.8335	2021 年 1 批次
2	永宁搅拌站用地	西山里村	2.501	37.515	工业	402.6671	2011 年 1 批次
3	仓储物流	贾北里村	0.9917	14.8755	仓储	142.4676	2019 年 1 批次
4	离石区殡仪馆项目	枣林村	3.2802	49.203	特殊用地	332.0606	2022 年第 1 批次
5	离石区安亭中学	后马家村	4.8543	72.8145	教育用地	1305.4857	2015 年 2 批次
6	离石区安亭中学	前马家村、后马家村、田家会村、五里铺村	4.9359	74.0385	教育用地	1225.5463	经开区 2022 年 2 批次
7	大土河加气站项目	大土河村	0.7347	11.0205	其他商服用地	203.8858	2021 年 1 批次
8	结绳焉液化石油气标准站	结绳焉村	2.4667	37.0005	公共设施用地	109.1895	2013 年 7 批次
合计			27.0239	405.358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吕梁市离石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基准地价及吴城镇、信义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离政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及吴城镇、信义镇城镇基准地价成果已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吕梁市离石区公示地价制定结果的批复》（晋自然资技审〔2024〕53号）、《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离石区吴城镇、信义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成果的批复》（吕自然资函〔2025〕42号）批复，经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离石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2. 离石区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成果及成果图
3. 吴城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4. 信义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附件 1

离石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 1-1 离石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用途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宅基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设定产权状况	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均合法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情况下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在土地权利状况上无他项权利限制。			
土地使用年限	40 年	50 年	无年期限制	50 年
土地开发程度	三通一平	三通一平	三通一平	三通一平
设定容积率	1.0	0.7	1.0	0.7

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

二、基准地价

表 1-2 离石区集体建设用地定级范围划分表

土地级别	乡镇(街道)名称	所属管辖区域
I 级	滨河街道	滨河街道直属、东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后瓦窑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刘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前瓦窑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王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杨家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张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凤山街道	崔家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凤山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后王家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前王家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乔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崖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袁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交口街道	贺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贺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岐则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石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I 级	田家会街道	车家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红眼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贾北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峪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寺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山里

土地 级别	乡镇 (街道)名称	所属管辖区域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舍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殷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崖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木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盘龙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前马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沙会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上楼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苏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田家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五里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霍家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唐则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崖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莲花池街道	圪达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莲花池街道直属、刘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马茂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潘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王文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卧牛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坪头乡	磁窑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坪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焉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吴城镇	街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枣林乡	贺家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结绳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十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枣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II 级	滨河街道	七里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城北街道	后赵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李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前赵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沙麻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王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大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凤山街道	铨则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上水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水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交口街道	杜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葫芦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交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离石区国营林场、梁家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芦则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乔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渠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王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枣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莲花池街道	大土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段家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徐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II 级	坪头乡	崇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樊包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凤凰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虎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南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鹏凤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寺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薛家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闫家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垣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 级别	乡镇 (街道)名称	所属管辖区域
III级		社、枣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赵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田家会街道	车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后马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吉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界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楼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义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吴城镇	九里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李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罗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信义镇	岔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德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丰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后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回龙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阳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枣林乡	白家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场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霍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梁家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柳树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马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三山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陶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袁家坡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III级	城北街道	白草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大中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菁蒿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娘娘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牛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苏家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坪头乡	柏局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西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段家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呼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李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雒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卧龙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吴城镇	陈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关帝山森林局南海滩林场、关帝山森林局吴城林场、李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任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上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上罗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上三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四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上王营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兔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三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王营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油房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III级	西属巴街道	大中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属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梨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岭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横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留子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茂塔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茂塔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畔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则墕村股份经

土地 级别	乡镇 (街道)名称	所属管辖区域
		济合作社、盛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盛地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石门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霜雾都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宋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缩缩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炭窑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瓦窑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属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属巴街道直属、许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袁家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则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信义镇	背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关帝山森林局千年林场、归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贾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康家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离石区国营林场、离石区牧场、马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马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磨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千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任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吴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华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小神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山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信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崖窑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阳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永红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砖窑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枣林乡	椿树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离石区国营林场、刘家舍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尾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任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山底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孙家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闫家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表 1-3 离石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工业用地		宅基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I 级	310.17	20.68	269.92	17.99	294.00	19.60	271.96	18.13
II 级	280.34	18.69	234.69	15.65	269.19	17.95	250.04	16.67
III级	243.35	16.22	195.01	13.00	240.71	16.05	211.20	14.08

附件 2

离石区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成果及成果图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 2-1 离石区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用地类型	评估期日	权利类型	权利年期	基础设施条件
耕地	2024 年 7 月 1 日	承包经营权	30 年	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水源供给有保障，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设施农用地				宗地红线外通路、水源供给有保障，宗地红线内土地较平整、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
园地				宗地红线外通路、水源供给有保障，宗地红线内土地较平整。
林地				宗地红线外通路
草地				宗地红线外通路

二、基准地价

表 2-2 离石区农用地定级范围划分表

乡镇 (街道) 名称	所属管辖区域	级别			总计 (公顷)	占比 (%)
		I 级	II 级	III 级		
滨河 街道	滨河街道直属	1. 47			1. 47	0.00
	东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8. 44			18. 44	0.02
	后瓦窑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7. 56	7. 67		115. 24	0.09
	刘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7. 62	2. 70		80. 32	0.07
	七里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9. 64	0. 80		210. 44	0.17
	前瓦窑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1. 74			41. 74	0.03
	王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1. 62	6. 36		117. 98	0.10
	杨家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5. 02	237. 21	2. 46	254. 69	0.21
	张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2. 14	14. 58		86. 72	0.07
小计		655. 25	269. 32	2. 46	927. 04	0.76
城北	白草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82. 60	615. 25	997. 84	0.82

乡镇 (街道) 名称 街道	所属管辖区域	级别			总计 (公顷)	占比 (%)
		I 级	II 级	III 级		
城北街道	城北街道直属	29.82			29.82	0.02
	大中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6.52	149.02	165.53	0.14
	后赵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2.44	67.34		159.78	0.13
	菁蒿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7.45	53.65	181.10	0.15
	李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2.55	5.19		87.74	0.07
	娘娘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0.94	98.19	319.13	0.26
	牛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7.92	315.01	412.93	0.34
	前赵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9.80	253.52		373.32	0.31
	沙麻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3.69	18.95		72.64	0.06
	苏家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1.17	18.78		89.95	0.07
	王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4.86	31.51		256.37	0.21
	下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86.05	23.02		209.07	0.17
凤山街道	长大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93	562.66	58.27	624.87	0.51
	小计	864.32	1826.40	1289.38	3980.10	3.28
	崔家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1.76	26.26		48.02	0.04
	凤山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6.13			66.13	0.05
	凤山街道直属	1.53			1.53	0.00
	后王家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66	1.62		14.28	0.01
	前王家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68	0.29		0.97	0.00
	乔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40	20.88		71.27	0.06
	铨则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2.87	138.32	241.19	0.20
	上水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66.74	18.37		185.11	0.15
	西崖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75.14	15.28		190.42	0.16
交口	下水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0.32	69.38		129.70	0.11
	袁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9.28	2.03		81.31	0.07
小计		634.65	256.97	138.32	1029.93	0.85
交口	杜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2.14	209.87	262.01	0.22

乡镇 (街道) 名称	所属管辖区域	级别			总计 (公顷)	占比 (%)
		I 级	II 级	III 级		
乡镇 (街道) 名称	高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1.47	8.38		129.85	0.11
	贺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2.47	96.95	159.42	0.13
	贺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74	73.02		78.76	0.06
	葫芦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26	135.80	147.06	0.12
	交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7.43	1.89		49.32	0.04
	交口街道直属	22.47			22.47	0.02
	离石区国营林场		6.62	422.93	429.54	0.35
	梁家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49	205.22	205.71	0.17
	芦则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6.34	115.78	142.11	0.12
	岐则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6.16	10.59		66.75	0.05
	乔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4.14	169.75	8.68	212.56	0.18
	渠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1.95	83.30	105.25	0.09
	石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7.59	11.33		38.92	0.03
	王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1.82	101.81	0.57	144.20	0.12
	枣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6.08	18.56		44.63	0.04
小计		382.89	576.56	1279.10	2238.56	1.84
莲花池 街道	大土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52	136.83	5.51	143.86	0.12
	段家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2.54	71.00		133.54	0.11
	圪达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9.62	0.56		30.18	0.02
	莲花池街道直属	10.05			10.05	0.01
	刘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5.07	13.99		69.06	0.06
	马茂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4.47			34.47	0.03
	南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30	10.73		31.03	0.03
	潘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04	75.01	0.31	86.36	0.07
	王文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9.68	94.03	5.59	129.30	0.11
	卧牛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29	79.68	0.15	80.12	0.07
	徐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1.64	110.24	0.42	142.29	0.12
小计		286.23	592.07	11.98	890.27	0.73
坪头乡	柏局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62	338.45	343.07	0.28

乡镇 (街道) 名称	所属管辖区域	级别			总计 (公顷)	占比 (%)
		I 级	II 级	III 级		
崇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8	150.54	150.63	0.12	
磁窑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3	94.37	94.40	0.08	
大西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39	162.28	162.67	0.13	
东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53.11	353.11	0.29	
段家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56.46	656.46	0.54	
樊包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7.21	127.21	0.10	
凤凰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32	332.95	333.27	0.27	
呼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70.52	270.52	0.22	
虎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99.19	199.19	0.16	
李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04.79	804.79	0.66	
雒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53.13	253.13	0.21	
南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59.28	259.28	0.21	
鹏凤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88.62	288.62	0.24	
坪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52.52	252.52	0.21	
寺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44	101.83	109.27	0.09	
卧龙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42.76	242.76	0.20	
西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83.19	183.19	0.15	
薛家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56.82	156.82	0.13	
焉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71.99	171.99	0.14	
闫家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15.95	215.95	0.18	
垣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51.35	151.35	0.12	
枣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62.38	262.38	0.22	
赵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93.66	393.66	0.32	
小计		12.88	6423.34	6436.22	5.30	
田家会 街道	车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35.69	442.58	56.09	834.36	0.69

乡镇 (街道) 名称	所属管辖区域	级别			总计 (公顷)	占比 (%)
		I 级	II 级	III 级		
高崖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5.10	10.64		135.74	0.11
红眼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45	144.85	2.28	159.58	0.13
后马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85.25	32.02		217.28	0.18
吉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4.09	118.11	4.42	176.62	0.15
贾北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48	253.06		255.54	0.21
界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42	995.56	318.06	1314.04	1.08
木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3.53	168.22		291.75	0.24
盘龙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79	9.52		60.31	0.05
前马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6.35	423.05	14.02	583.41	0.48
沙会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8.08	13.04		101.13	0.08
上楼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40.96	238.29		479.25	0.39
水峪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4.21	265.89	3.55	323.64	0.27
寺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05	203.87	1.11	250.03	0.21
苏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3.45	35.66	0.35	139.45	0.11
唐则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72	348.01	62.17	411.91	0.34
田家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65.78	325.63		591.41	0.49
田家会街道直属		1.34			1.34	0.00
五里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11			22.11	0.02
西山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01	165.38		205.39	0.17
下楼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6.94	119.89		226.84	0.19
新舍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14	138.67	53.19	194.00	0.16
新崖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16	405.06	9.61	426.83	0.35
义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0.94	632.51	24.96	778.42	0.64
殷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4	267.45	0.32	270.01	0.22
小计		2143.29	5756.98	550.12	8450.39	6.96

乡镇 (街道) 名称	所属管辖区域	级别			总计 (公顷)	占比 (%)
		I 级	II 级	III 级		
吴城镇	陈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7. 41	725. 70	788. 07	1531. 18	1. 26
	关帝山森林局南海滩林场		4918. 58	1082. 70	6001. 27	4. 94
	关帝山森林局吴城林场	5. 06	7556. 67	3920. 17	11481. 91	9. 46
	街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9. 46	461. 65	6. 41	617. 52	0. 51
	九里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5. 69	1660. 75	86. 62	1813. 05	1. 49
	李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49. 60	1776. 23	45. 00	2170. 84	1. 79
	李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3. 09	668. 69	301. 84	1013. 62	0. 84
	任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2. 26	929. 17	174. 69	1176. 12	0. 97
	上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54. 72	1202. 36	1557. 08	1. 28
	上罗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9. 50	599. 92	35. 92	655. 34	0. 54
	上三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05. 03	344. 86	1049. 88	0. 87
	上四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69. 91	1293. 95	184. 17	1648. 04	1. 36
	上王营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4. 72	2042. 93	191. 04	2308. 69	1. 90
	兔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2. 40	796. 65	157. 53	1096. 59	0. 90
	下罗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 62	719. 93	46. 32	778. 88	0. 64
	下三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9. 07	1398. 47	223. 73	1641. 27	1. 35
	下王营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7. 49	367. 17	545. 21	1059. 87	0. 87
	油房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2. 55	2852. 90	410. 69	3346. 14	2. 76
小计		1370. 82	29829. 13	9747. 33	40947. 29	33. 74

乡镇 (街道) 名称	所属管辖区域	级别			总计 (公顷)	占比 (%)
		I 级	II 级	III 级		
西属巴 街道	大中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1	154.96	157.16	0.13
	东属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4.10	37.66		171.76	0.14
	高梨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8.57	45.64	254.21	0.21
	高岭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09	138.75	147.84	0.12
	横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28	152.63	252.90	0.21
	留子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0.48	184.83	0.48	275.79	0.23
	茂塔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4.55	197.94	222.48	0.18
	茂塔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3.64	55.71	0.76	100.12	0.08
	畔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2	99.79		101.11	0.08
	上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7.19	246.88	1.05	385.12	0.32
	上则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6	189.09	199.15	0.16
	盛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1.60	433.97	40.21	555.78	0.46
	盛地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90	160.90	165.80	0.14
	石门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35.27	57.69	292.96	0.24
	霜雾都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7.10	87.94		195.04	0.16
	宋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49	164.92	171.42	0.14
	缩缩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1.63	112.98	144.62	0.12
	炭窑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8.26	148.26	0.12
	瓦窑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3.82	10.65	154.47	0.13
	西属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2.26	210.19	3.24	355.70	0.29
	西属巴街道直属	9.35			9.35	0.01
	许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	318.58	320.58	0.26
	袁家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3.23	207.26	240.49	0.20
	中则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0.01	11.03	101.04	0.08
小计		747.06	2259.08	2117.01	5123.15	4.22

乡镇 (街道) 名称	所属管辖区域	级别			总计 (公顷)	占比 (%)
		I 级	II 级	III 级		
信义镇	背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2.71	404.79	37.73	505.23	0.42
	岔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47	565.15	123.71	696.34	0.57
	德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2.13	467.55	17.66	627.34	0.52
	汾西矿务局林场		84.17	1023.28	1107.45	0.91
	丰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9.34	393.99	27.46	470.79	0.39
	高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0.33	2185.16	2325.50	1.92
	关帝山森林局千年林场		4200.30	4627.75	8828.05	7.27
	归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5.26	1001.41	774.12	1880.79	1.55
	后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2.33	824.97	32.37	899.67	0.74
	回龙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7.87	181.43	0.02	229.32	0.19
	贾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44	207.65	1115.37	1323.47	1.09
	康家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39	223.05	752.18	979.62	0.81
	离石区国营林场		78.23	4808.65	4886.88	4.03
	离石区牧场		8.62	2.56	11.18	0.01
	马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32.86	376.06	1508.92	1.24
	马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9.50	96.96	226.46	392.93	0.32
	磨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77	316.81	499.04	816.62	0.67
	千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7.35	591.44	705.91	1334.70	1.10
	任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24	572.99	813.34	1386.56	1.14
	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8.81	604.41	147.06	850.27	0.70
	吴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7	88.64	725.68	815.79	0.67
	西华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59.93	1226.16	1886.09	1.55
	小神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6.64	118.68	584.68	800.00	0.66
	新山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4.96	191.24	261.21	477.40	0.39
	信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3.78	1707.15	1040.84	2851.77	2.35
	崖窑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1.72	139.36	550.45	721.53	0.59
	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9.44	505.27	323.35	918.06	0.76
	阳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7.92	510.96	29.04	587.91	0.48
	阳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1.25	197.28		258.53	0.21
	永红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9.63	338.67	141.33	539.63	0.44
	砖窑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39	232.49	33.32	288.20	0.24
小计		1207.80	16786.80	23211.97	41206.58	3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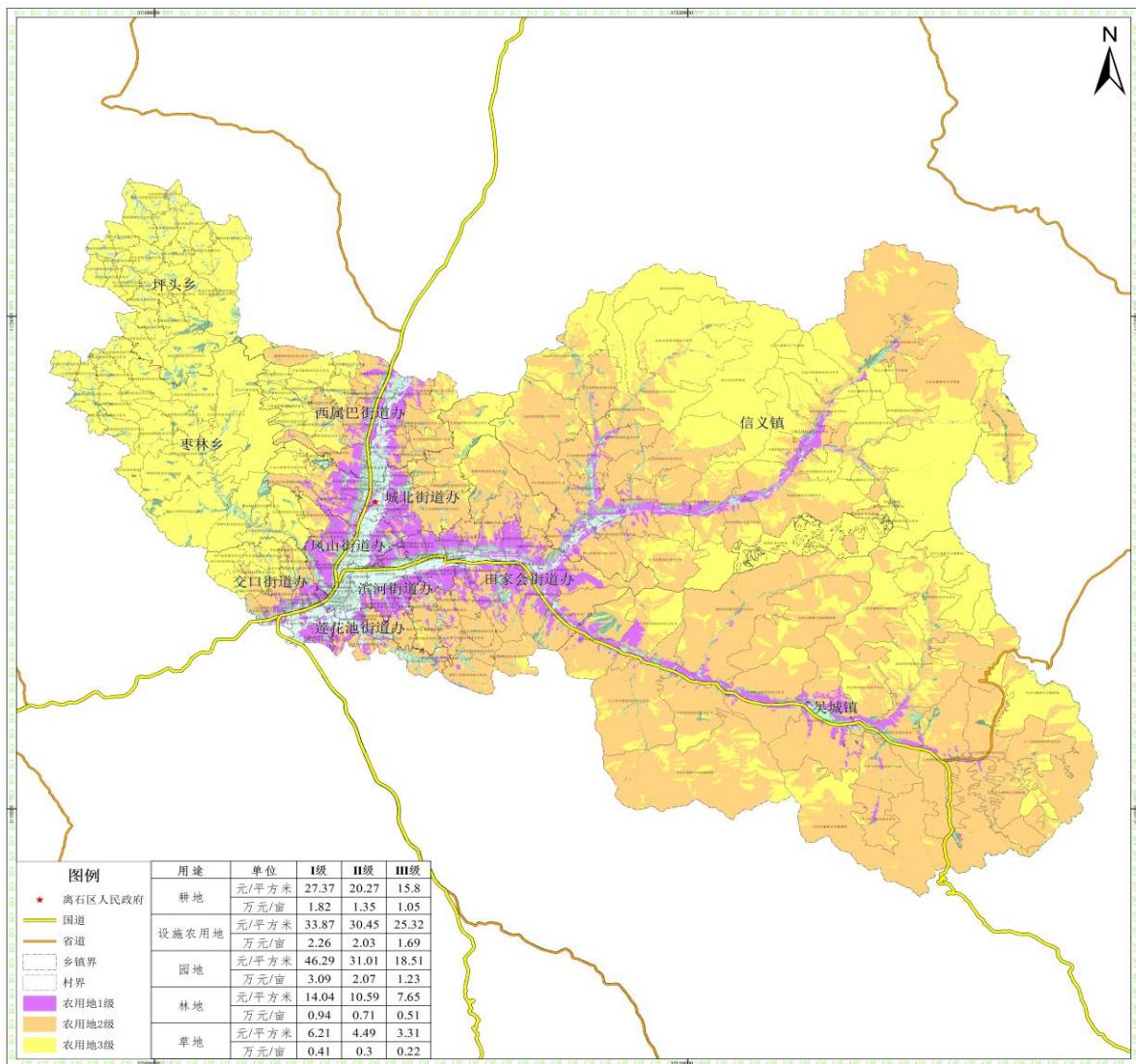
乡镇 (街道) 名称	所属管辖区域	级别			总计 (公顷)	占比 (%)
		I 级	II 级	III 级		
枣林乡	白家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55	79.43	81.99	0.07
	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36	193.82	203.18	0.17
	场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07	202.07	0.17
	椿树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91	346.50	353.42	0.29
	贺家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27	117.98	118.25	0.10
	霍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81	293.78	294.59	0.24
	结绳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6	100.76	101.93	0.08
	离石区国营林场		0.12	1925.72	1925.85	1.59
	梁家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14	330.03	330.17	0.27
	刘家舍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91.74	491.74	0.41
	柳树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77.05	177.05	0.15
	龙尾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15.50	415.50	0.34
	马家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5.84	403.58	419.41	0.35
	任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6	230.58	231.94	0.19
	三山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32	160.73	165.04	0.14
	山底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14.93	414.93	0.34
	十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9.20	282.96	302.16	0.25
	石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90.66	890.66	0.73
	孙家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36	207.07	207.43	0.17
	陶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7	1192.88	1194.35	0.98
	闫家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55	681.92	687.47	0.57
	袁家坡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64.31	264.31	0.22
	枣林村		1.40	658.76	660.16	0.54
小计			70.82	10062.77	10133.59	8.35
总计		8292.31	58237.02	54833.79	121363.11	100.00

表 2-3 离石区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土地 级别	耕地		设施农用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I 级	27.37	1.82	33.87	2.26	46.29	3.09	14.04	0.94	6.21	0.41
II 级	20.27	1.35	30.45	2.03	31.01	2.07	10.59	0.71	4.49	0.30
III 级	15.80	1.05	25.32	1.69	18.51	1.23	7.65	0.51	3.31	0.22

图 2-4 离石区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图

离石区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10,000

制图日期 2024年12月

附件 3

吴城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 3-1 吴城镇基准地价内涵表

用途	商服用地	工业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设定产权状况	无他项权利限制下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土地使用年限	40 年	50 年	70 年	50 年
土地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设定容积率	1.5	—	1.5	1.0

五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及场地平整。

二、基准地价

表 3-2 吴城镇土地定级范围划分表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I 级	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吴城种子园以东→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吴城林场→温馨家园宾馆→吴城镇人民政府→吴城镇街上志强批发超市→青银高速以北建设用地→下罗堡卫生所→中国邮政→吴城镇寄宿制小学→吴城镇河流以南→柳林饭店东村道以西→国道 307 以南→鸿福酒家以西
II 级	西至：聚福酒店 南至：定级范围边界 东至：城东美食饭店东 150 处宅基地 北至：定级范围边界的住宅 中国石油吴城加油站（李家湾村）→美云电氧焊→307 国道山西吕梁离市区吴城交通警察执法站→四宝汽修
III 级	定级范围的其他区域
备注	本次定级范围为：北至四宝汽修以北 180m、西至李家湾、南抵青银高速，东到街上村宅基地边界

表 3-3 吴城镇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工业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I 级	329.45	21.96	289.13	19.28	326.03	21.74	299.65	19.98
II 级	315.53	21.04	271.10	18.07	294.08	19.61	282.85	18.86
III 级	296.88	19.79	247.30	16.49	272.10	18.14	264.05	17.60

附件 4

信义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 4-1 信义镇基准地价内涵表

用途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设定产权状况	无他项权利限制下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土地使用年限	40 年	50 年	70 年	50 年
土地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设定容积率	1.0	—	1.0	0.7

五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及场地平整。

二、基准地价

表 4-2 信义镇土地定级范围划分表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I 级	吕梁市肉鸽养殖协会→和谐剧场→严村村委会→家境贫寒百味居→严村中桥→聚鑫农家乐→永红居委会→信义镇永红村磨坊→永红村卫生所→东泰禄谷农业园→永红村北部村界
II 级	定级范围西侧边界→王村村县道米五线两侧→王村双玉小院→沿县道米五线延伸至严村→吕梁市蔬菜技术交流服务中心
III 级	永红村北部村界→吕梁市东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归化村→邢家庄村→邢家庄食用菌种植基地→归化村与新山湾村交界处
备注	本次定级范围为：王村、严村、永红村、归化村、新山湾、马寨村、小神头、康家岭以及关帝山森林局千年林场的少量边界

表 4-3 信义镇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工业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I 级	328.60	21.91	289.65	19.31	321.33	21.42	297.50	19.83
II 级	315.40	21.03	261.13	17.41	301.20	20.08	275.88	18.39
III 级	302.88	20.19	243.29	16.22	262.47	17.50	254.10	16.9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吕梁市金宝陶瓷粘土开采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核查报告的批复

离政函〔2025〕5号

事故核查组：

你事故核查组送达的《关于吕梁市金宝陶瓷粘土开采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核查报告》现已收悉，同意核查结果。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启动事故调查程序，依法展开调查工作，查明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专此函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应急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凤山天贞观 庙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3号

各成员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凤山天贞观庙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凤山天贞观庙会 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凤山天贞观庙会(农历正月二十六日)是离石区传统的重大群众性民俗活动。为切实做好庙会期间安全管理和健康文明引导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及时处置、传承保护的原则，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天贞观内外文物古迹保护完好，弘扬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天贞观庙会文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 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次庙会期间各项安全管理和文明引导工作，区政府成立天贞观庙会安全管理工作专班：

组 长：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兴唐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孙乃勤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郝艳龙 市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 刘振安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星荣 市城市绿化建管中心主任
任文君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彦祥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小华 区委统战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志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何星洁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楠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绍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彩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伟伟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马玉蓉 区人民医院院长
武 勇 区应急减灾中心主任、
 消管中心副主任
梁小刚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晓龙 山西地电公司离石分公司经理
李 鑫 区文旅集团董事长

(二) 路线安排

为确保此次庙会期间群众出行安全有序，需采取必要的单行线和部分路口硬封闭措施，特设置路线如下：

从前瓦一巷口进入至上山台阶口（此中间村内东西所有巷口管控），沿上台阶步行上山，此段为上山单行线，只上不下，先后途经五道庙、土地庙、关帝庙，然后进入天贞观参观顺序为：从下院观门进入，沿顺时针方向单向行进，即：雷公殿—玉皇楼—陈抟殿—观音殿（观音殿西门封闭），原路平行返回前往上院，由东门上行进入真人殿—三清殿—西门出（下行口硬封闭），上行前往凤山公园台阶上山离开道观，上至凤山公园顶向西侧沿凤山底村方向步行，经慧达寺步道至凤山路。其他出口均需步行至凤山公园北出口后自行选择。因机动车下山道路较多（包括农校前进北路、凤山底三巷及四巷、袁家庄七巷、沙麻沟、王家沟、沙会则一巷及五巷等），除农校（前进北路）和凤山底三巷外，其余机动车路口全部封闭。

(三) 庙会安保时间

从农历正月二十五日早八时起至正月二十七早八时止。

二、明确岗位职责

领导组下设四个工作组，各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 何星洁

成 员: 张彩萍 高小华 陈楠
 王伟伟 高二勤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宗教局、
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

职 责：综合负责庙会期间各项日常事宜，协调监管安全管理过程各个环节，保护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民间民俗文化，保护文物安全，确保整个庙会期间安全稳定、文明有序。

1、区委宣传部：负责庙会期间舆情处置等相关工作。（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

2、区宗教局：负责庙会期间所涉宗教活动安全有序。（1）负责庙会期间陈抟殿的有序开放与安全管理工作。（2）配合做好工作人员餐饮保障，协调道教人员搬离所占的天贞观餐厅等相关场所。（至少配备 4 名工作人员）

3、区应急局：负责庙会期间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突工作。（1）对庙会期间安全管理所涉各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庙会期间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指导，确保把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

（2）提前专门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做好消防、地灾、踩踏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突工作，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3）牵头管理庙会期间禁止在凤山周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并禁止携带进入天贞观，严禁抽烟，严禁携带明火进山，一经发现，一律没收。（至少配备 6 名工作人员）

4、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庙会期间公告发布、工作证、通行证制作等相关工作。（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

5、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凤山庙会期间的文物保护和综合协调工作。（1）保护文物本体及设施安全，提前做好文物古迹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的安全检查，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2）要认真制定具体的防火防踩踏方案，按照方案，督促协调落实到位；分殿分院定岗定人，做好五道庙、土地庙、关帝庙、孙真人殿、三清殿、玉皇殿、雷公殿、观音殿及上院、下院的应急值守工作，要求每殿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把守，责任到人，每 6 小时一倒班，一天 4 班倒，保证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3）增设前瓦一巷群众上山单行台阶步道路段的照明设施，确保单线上山通道照明充足。（4）所有路口导引的标识标牌的制作并现场布置。（5）协调提供工作人员厨房餐饮场所，供文旅集团配餐使用。（6）协调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保障庙会期间特别是农历正月二十五晚上 11 时至次日凌晨 1 时工作人员通讯信号正常。（7）协调蓝天救援队做好天贞观内安全保护和紧急情况下的救援工作。（8）与各部门保持沟通联络，及时协调解决各类突发情况和问题。（至少配备 16 名工作人员）

（二）服务应急保障组

组 长：任文君

成 员：市城管局执法队负责人
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人 刘振安 成星
荣 高振荣 李志军 吴彦祥 成晓龙

马玉蓉 李 鑫

成员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园林绿化中心、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城市绿化建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河街道办、凤山街道办、电力公司、区人民医院。

职 责：负责管理周边各类临时摊点、各上下山出入口及凤山公园各出入口执勤管理、所涉道路照明、森林防火及相关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

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临时摊点市场规划。要根据实际情况，在滨河北路、前瓦一巷等处合理划定摊点，协同市场局严禁售卖高香大烛和劣质香烛，对不听劝阻执意为之的进行执法处理，确保庙会期间周边摊点售卖临时市场规范有序、交通道路畅通有序。（至少配备 30 名工作人员）

2. 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公园安全管理。（1）做好凤山公园入口处的人流管控工作，确保该关口人流只出不进，单线循环。（2）做好凤山公园内（包括道观厕所西门洞以上）的消防、照明安全工作，保证公园内、上下山沿途道路足够的照明设施。（3）做好公园管辖范围内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备好充足的消防器材，加强值班巡逻、责任到人，保证二十四小时闭环管理。（4）要及时清理公园内外及周边地段、上下山台阶道路的卫生、杂物、积雪等，确保道路安全。（至少配备 8 名工

作人员）

3.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所涉路灯照明及安全。对公园外及凤山周边道路、上下山出入口处、天贞观内外沿途路灯等亮化、照明设施及线路进行安全检修维护，确保庙会封停期间电力线路安全，夜晚所有道路灯光明亮、不留死角、没有隐患。（至少配备 10 名工作人员）

4. 市城市绿化建管中心：负责凤山森林防火安全工作。提前巡查排查森林防火工作，整改安全隐患，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防火方案。庙会期间，分区域配专人 24 小时蹲守值勤及巡查，配备充足的防火设施及物资等，确保庙会期间森林防火安全。（至少配备 10 名工作人员）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临时商贩摊点管理工作。（1）凤山天贞观内严禁摆摊设点，禁止售卖小吃、高香大烛及劣质香蜡，对不听劝阻故意为之的采取相关措施。（2）对周边临时摊点的食品质量、价格等进行监管。（3）做好庙会期间工作人员、执勤人员的饮食安全监督工作，确保饮食、饮水等餐饮卫生安全。（至少配备 10 名工作人员）

6. 滨河、凤山街道办：负责凤山周边各自所辖街村内，上下山出入口处的执勤把守、道路平整、卫生清理、照明安全、防火安全等工作。（1）要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庙会工作要求，自觉服从管理，不

销售不购买烟花爆竹、高香大蜡及劣质香蜡等易燃易爆物品，防患火灾、地灾、踩踏等各类安全事故发生，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能够应急处突。（2）滨河街道办履行属地安全主体责任，要做好属地范围内上山步道及道观内所有护栏的安全维护工作，增设防护设施。（3）滨河街道办要对前瓦一巷口至凤山山门台阶以下路段内东西所有巷口进行管控，必要时采取硬封闭措施，协助交警清理巷内车辆，照明充足。（4）滨河街道办配合公安、消管人员做好群众上山秩序的管控；凤山街道办配合公安、消管人员做好群众沿慧达寺和凤山底三巷下山秩序的管控。（至少各配备 50 人）

7. 电力公司：负责用电安全及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做好庙会期间的电力保障和电力抢险等工作，遇有突发情况情况第一时间开展电力救援保障。（至少配备 4 名工作人员及一辆电源应急保障车）

8. 区人民医院：负责应急救援工作。要随时做好庙会期间的医疗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合理安排医务人员和救护车辆，做好应急值班工作，确保应急救援有备无患，及时有效。（配备 3 名工作人员及两辆救护车）

9. 区文旅集团：负责工作人员配餐就餐流水席工作。（至少配备 8 名工作人员）

10.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凤山及天贞观周边的地灾安全隐患并做好防范措

施。（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

（三）安全保障组

组 长：张新平

成 员：李廷飞 梁小刚 武 勇
吴彦祥 任文君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凤山街道、滨河街道

职 责：具体负责庙会期间所涉及的治安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

1. 区公安分局牵头，滨河街道、凤山街道配合：负责设卡管控、治安安全。（1）合理布置警力，确保重点路段、重要场所畅通无阻，严守上山、下山各通道口，确保游览路线单线循环，严禁群众从周边小道擅自上下山。（2）所有上山步道平台处、关键路口卡点处、庙宇院内围栏处由区公安分局、消管中心、滨河街道三家单位组成管控人员，每处每班 4 人，6 小时 1 班，分 4 班，责任到人，轮班设卡，闭环管理，24 小时严格管控。（3）在天贞观大门口处、上院、下院通行路段，特别是真人殿出入口处要派公安人员把守。

（4）严格管控上山步道入口，严禁上山群众携带烟花爆竹、高香大蜡、明火等易燃易爆品上山，严禁小商小贩上山。（5）未尽事宜由公安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处置。（至少配备 100 名工作人员，包括保安人员）

2. 区交警大队：负责交通安全。（1）凤山前瓦一巷入口处、凤山公园西台阶出口处、凤山高级中学门前空地、凤山底三巷上山入口处要合理规划停车场地，防止上、下山道路交通堵塞，确保交通安全。（2）庙会安保期间，负责发布道路管控公告，即除凤山底三巷和通往高级中学前进北街、文丰路外，其余机动车道全部封闭管控。同时做好 209 国道、滨河北路、凤山路等相关路段的交通疏导工作，确保交通畅通。（3）在教育纪念碑空地、凤山公园内广场、凤山底三巷山顶入口处划定工作车和电力、消防、救护等应急救援临时停车位，保证特殊情况时道路畅通。（至少配备 20 名工作人员）

3. 区消防大队：负责消防安全。负责凤山公园内外、上下山所有群众活动场所消防工作的检查督促指导，要提前介入，实地检查、演练，配备足够的人力和消防设施设备，凤山公园至少停放一辆消防车，保证水源充足，做好随时抢险的准备，确保及时消除火险隐患，道院内各殿周边指派专业队员监控处置隐患。（至少配备 8 名工作人员）

4. 区消管中心：负责群众上山秩序的管控和封闭路口设施的设置。（1）派出人员协同公安、街道办、文旅局在所有路口、卡点、庙宇、执勤处 24 小时轮岗值勤。（2）协调发改局在真人殿院内东侧设置应急帐篷，在观音殿西出口、三清殿西出口下行处

设置硬封闭设施。（3）协同应急局随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善后安全隐患排查组
组 长：张新平
成 员：李廷飞 刘振安 范金龙
梁小刚 陈 楠 何星洁
武 勇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区宗教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减灾中心

职 责：根据各自的职责，负责庙会结束后的善后安全隐患排查及问题整改等工作。

1. 区公安分局：负责所有管控卡点的恢复工作。

2. 市交警支队：负责所有管控路段的恢复工作。

3.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检查所涉路灯照明安全及临时用电设施检查、撤离工作。

4.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善后的消防安全工作，对庙会活动所有场所实地检查，确保无消防安全隐患。

5. 市城市绿化建管中心：负责善后森林防火安全工作，庙会期间及结束后对凤山公园森林防火全面检查，确保无消防安全隐患。

6. 区宗教局：负责陈抟殿活动场所清理工作。

7. 区应急局：负责协同消防救援大队庙会善后的安全检查工作。

8. 区文旅局：负责检查庙会活动场所善后的清理工作。（1）所涉天贞观院内及台阶路灯拆除工作。（2）检查院内各殿香灰的熄灭及清理工作。（3）导向牌、指示牌的拆除清理工作。（4）值班室、应急指挥部等工作场所的清理，物品的归置。

9. 区应急减灾中心：负责恢复所封闭路口工作。拆除真人殿院内东侧的应急帐篷，撤离所有硬封闭设施、隔离栏设施，恢复原有道路通行。

三、强化协作配合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本着从严过细的原则，合理调配人员，认真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各部门要根据各

自职能职责，结合庙会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详细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坚持责任到人，履职尽责，确保庙会期间安全稳定。

（二）要密切通力合作。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密切配合，树立全局观念，形成工作合力。庙会期间，工作人员一律配戴工作证（公安、交警、城管执法队、市场局人员着装为标志），并凭证出入。工作人员要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遇到突发情况要立即报告、及时处置。

（三）要认真履职尽责。庙会期间执行岗位履职情况登记，各部门执勤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严禁擅离职守，对工作敷衍塞责、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给予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



咨询单位：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

咨询电话：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4号

区直各有关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根据省商务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商消费〔2025〕12号）和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商务〔2025〕6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扩大消费，激

发消费活力，挖掘消费潜力，现就我区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补贴领域

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面向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3C（手机、平板、智能手表、学习机）产品购新补贴、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五方面

消费活动开展补贴。

二、实施期限

各领域补贴实施期限按照《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商消费〔2025〕1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补贴范围：12 类国家补贴产品：1. 冰箱（含冰柜、冰吧），2. 洗衣机（含烘干机），3. 电视（含激光电视、投影仪），4. 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新风），5. 电脑（含笔记本、台式机，不包括组装机），6. 热水器（含壁挂炉），7. 家用灶具（含集成灶），8. 吸油烟机，9. 微波炉，10. 净水器，11. 洗碗机（消毒柜），12. 电饭煲。

30 类省内扩充补贴产品：1. 蒸烤机，2. 电烤箱，3. 电压力锅，4. 空气炸锅，5. 电饼铛，6. 破壁机，7. 豆浆机，8. 榨汁机，9. 绞肉机，10. 咖啡机，11. 电磁炉，12. 取暖器，13. 空气能采暖机，14. 电风扇，15. 空调扇，16. 空气净化器，17. 加湿器，18. 衣物熨烫机，19. 衣物护理机，20. 软水机，21. 茶吧机，22. 管线机，23. 电水壶，24. 吸尘器，25. 洗地机，26. 扫地机器人，27. 擦玻璃机器人，28. 吹风机，29. 剃须刀，30. 垃圾处理器。

补贴标准：本次活动不以交旧为前提，

对收货地址在山西省内的个人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的 20% 给予补贴；购买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的 15% 给予补贴；上述产品未规定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可按照 15% 标准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二）家装厨卫“焕新”活动

补贴范围：家装类以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等为主。补贴品类具体为：1. 瓷砖，2. 地板，3. 石材，4. 壁纸、壁布，5. 涂料，6. 门（含门套），7. 门锁（含智能门锁），8. 窗（含窗套），9. 吊顶，10. 开关（含智能开关），11. 浴室柜（含配套镜子、五金件、面盆等），12. 浴缸，13. 淋浴房，14. 花洒，15. 龙头，16. 马桶（含智能马桶），17. 蹲便器，18. 卫生间浴霸（含集成浴霸），19. 橱柜，20. 沙发，21. 茶几，22. 餐桌，23. 餐椅，24. 餐边柜，25. 床，26. 床垫，27. 榻榻米，28. 床头柜，29. 衣柜，30. 书柜，31. 电视柜，32. 鞋柜，33. 阳台柜，34. 书桌，35. 椅子，36. 晾衣架（含智能晾衣架），37. 斗柜、边柜，38. 窗帘（含配套窗帘盒、窗帘杆等配件），39. 智能门铃，40. 灯具（含智能

灯具）。

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包括在省内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侨居民）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符合补贴范围类型的产品，按照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 15%享受立减，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享受 20%立减。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活动期间每位消费者购买以上 40 类产品可享受最多 5 次 15%的支付立减优惠和最多 5 次 20%的支付立减优惠，单次支付交易不限品类、数量、优惠金额等，每人累计最高补贴 18000 元。2024 年已享受家装“焕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三）3C 产品购新补贴

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学习机 4 类数码产品（单价销售价格不超 6000 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比例为最终销售价格（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的 15%，每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四）电动自行车补贴

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一次性 600 元补贴。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五）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2025 年 1 月 1 日

起，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我区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申请补贴的个人消费者持有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报废更新 4 类证明”），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消费者；报废的旧车应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新购置汽车应为初次注册登记车辆，并在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期间，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更新 4 类证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的，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吕梁市 2024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要求。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消费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省内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转出个人名下持有时间 1 年以上的乘用车，并在我区购买、省内上户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按 1.5 万元或 1.3 万元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7 日期间，完成旧车过户和新车注册登记的，按吕梁市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执行。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

申请补贴的个人消费者持有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和二手车交易后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置换更新 4 类证明”），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其中《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应由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省内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二手车转出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消费者；新购置

汽车应为初次注册登记车辆，并在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期间，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置换更新 4 类证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的，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交易的二手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吕梁市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有关要求。

四、参与活动主体要求

（一）基本条件。销售主体需向消费者开具相关销售发票，发票抬头为消费者实名，开票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具备同服务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能够提供上门送货、安装、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能力并保证服务质量；补贴产品需具有统一的国标商品编码、SN 码、IMEI 码、能效标识及进货发票等。

（二）管理运营规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近期在类似政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自愿参与并进行垫资，接受主管部门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配合提供佐证材料。

（三）准确上传信息。按核销和审计

工作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包括确认书（收货地址）、销售发票（发票在备注栏填写产品对应名称、型号）、POS 签购单、商品外包装照片（S/N 码及 IMEI 码）、现场激活照片需带水印（手机、平板要求现场拆封激活，与外包装条码共同拍照；手表手环要求现场拆封拍照）、自提照片（带水印）等资料。各参与商户要自觉做好商品交易台账和商品出入库台账记录，作为商品交易的佐证资料备查。

（四）鼓励同步配套促销优惠措施，做好政策宣传推广，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公示价格，活动期间保持价格稳定，接受消费者监督。参与以旧换新补贴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前 3 个月内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经查实违反相关规定，存在先涨价再补贴、承诺不实等行为的取消补贴资格，并依法依规处置。

五、申报材料

（一）离石区 2025 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申请表。

（二）承诺书（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填报附件 4）。

（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个

体工商户查询“工商网”信息截图）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截图；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和销售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结果的截图。

（五）完税证明或不欠税证明。

（六）风险防范方案。（包括对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管控措施，退换货承诺政策，客服投诉处置措施，售后服务政策等。）

（七）门店彩色图片（门头、店内）。

（八）一照多店经营主体填报附件 3（企业直营门店）。

（九）3C 产品销售主体提供品牌授权书及在售品牌的采购发票。

六、申报须知

参与申报的销售主体，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并将 PDF 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交回区工科局。电话：0358-8222549，地址：区委大院 2 号楼 208 室。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离石区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工作专班组长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区工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工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市场

局、区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科局，具体落实工作专班决策部署。

(二) 加大政策宣传。区直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渠道和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区工科局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区委宣传部要做好活动期间的新闻报道、社会宣传的组织实施，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三) 加强资金管理。区财政局要统筹保障区级工作专班政策宣传、培训督导、审核核查、调查审计等工作经费。审计部门要积极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围绕“人、货、钱、票”过程开展跟踪审计问效，坚决防止套补骗补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四) 营造良好环境。区市场局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低质产品等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责任单位要营造良好政策实施环境，优化补贴流程，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引导消费者做好必要的产品信息采集等工作。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附件: 1. 离石区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申请表
 2. 承诺书
 3. 离石区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一照多店经营主体信息表
 4.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主体承诺书



咨询单位: 离石区工信和科技局
 咨询电话: 0358-8223621



扫码咨询

附件 1

离石区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申报类别			
2024 年企业销售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结算账户、账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号： 开户行名称：		
企业承诺	我单位按照离石区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有关规定， 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未能按照要求准时上传信息， 造成资金无法补贴，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本单位申请参加离石区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如因提供的材料虚假或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无法获得补贴资金招致损失等各类情形）。

二、严格遵守活动要求，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规范补贴政策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对参与活动的销售环节的真实性负责。若本单位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本单位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单位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三、诚信经营，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政策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

四、积极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服务机构开展离石区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相关工作。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准备工作的，视为自愿放弃参与资格。

如未能准时上传信息，造成资金无法补贴，自动放弃补贴资金。

五、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媒体以及消费者的监督，配合做好离石区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资金审计。针对自查及主管部门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本单位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单位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资格，且本单位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单位相关违约责任：

(1) 要求本单位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补贴政策资金；

(2) 要求本单位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 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单位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离石区 2025 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一照 多店经营主体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门店名称	门店地址	申报类别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1							
2							
3							
4							
5							
6							
7							

附件 4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主体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销售企业/门店，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相应的换新、旧车代回收等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销售资质。
2. 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3. 保证销售的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价格，不高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前1个月内本单位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向社会公开承诺，不搞先涨价再补贴，接受消费者监督。
4. 加强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
5. 按照公允原则回收消费者交售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保证价格公平、不操纵市场，不串通压价。妥善临时性保管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

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不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储存。及时交回收企业清运，做到“一日一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期间，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6. 保证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保证将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交由具备资质的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处置，不非法拆解处理。

7. 接受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门店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企业/门店（盖章）

2025年 月 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刻制使用同级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的通知》（晋司发〔2025〕2号）及市司法局《关于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刻制使用同级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从即日起启用“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一枚。

特此通知

附件：启用印章印模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司法局

咨询电话：0358-823874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全国 1% 人口 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73 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吕梁市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函〔2025〕10 号）要求，为扎实做好离石区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全面掌握 2020 年以来全区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离石区人口发展状况，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全区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全区涉及 28 个村，共抽取 57 个村级样本块。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四、组织和实施

2025 年全区 1% 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有关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本次调查工作从 2024 年底开始，到 2027 年底前完成。共分三个阶段：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为调查准备阶段；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为调查登记阶段；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底为数据处理、发布和分析研究阶段。

为加强统筹和协调，由区统计局会同区直有关部门成立离石区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组长由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村居委（社区）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相关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从人口登记和管理有关单位商调或聘用符合条件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按照规定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调查工作队伍要尽可能确保稳定。

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五、经费保障

离石区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以及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劳动报酬经费，由区级财政负责保障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全区各级调查机构要在确保抽样调查顺利完成的基础上厉行节约，科学合理地使用调查经费。

六、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调查。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各级各部门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调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统计局
咨询电话：0358-8222509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整改公平性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的函》（吕市监函〔2025〕23号）规定，现将以下四份文件宣布失效废止：

- 一、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离石区“嗨购离石·悦享生活”消费促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2〕17号）
- 二、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汽车消费补贴工作的通知（离政办发〔2024〕2号）
- 三、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4〕15号）
- 四、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家居惠民专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4〕16号）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工科局
咨询电话：0358-8223621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2862